



作者 陈宝亮 2016-10-13 11:14

21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

起征点是800元还是3500元?

实习生收入纳税,

引起舆论关注的实习生“劳务报酬税”事件,国税总局于今

10月12日,对于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习生“劳务报酬”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)进行了详细解读。公告明确,实习生工资应当按“劳务报酬”处理,与正式职工享受同一预扣预缴政策。实习生工资应按“劳务报酬”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,由支付单位预扣预缴,并于次月申报时一并申报缴纳。

公告指出,按照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的规定,个人取得的所得,除依法免税和免予征税的以外,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个人取得的所得,包括工资、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、利息、股息、红利、财产租赁所得、财产转让所得、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。

公告明确,实习生工资应当按“劳务报酬”处理,与正式职工享受同一预扣预缴政策。实习生工资应按“劳务报酬”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,由支付单位预扣预缴,并于次月申报时一并申报缴纳。

公告指出,按照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的规定,个人取得的所得,除依法免税和免予征税的以外,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个人取得的所得,包括工资、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、利息、股息、红利、财产租赁所得、财产转让所得、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。

公告明确,实习生工资应当按“劳务报酬”处理,与正式职工享受同一预扣预缴政策。实习生工资应按“劳务报酬”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,由支付单位预扣预缴,并于次月申报时一并申报缴纳。

公告指出,按照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的规定,个人取得的所得,除依法免税和免予征税的以外,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个人取得的所得,包括工资、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、利息、股息、红利、财产租赁所得、财产转让所得、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。



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二） （本期进项税额明细）

税款所属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纳税人识别号：（必填）

申报日期：（必填）

一、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					项目
	栏次	份数	金额	税额	
发票	1=2+3				（一）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：本期认证相符 前期认证相符
且本期申报抵扣	2				
且本期申报抵扣	3				
	4=5+6+7+8a+8b				（二）其他扣税凭证
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					10=4+9
税额		项目			栏次
		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			13=14至23之和
		其中：免税项目用			14
		集体福利、个人消费			15
		非正常损失			16
		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			17
		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			18
		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			19
		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			20
		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			21
		上期留抵税额退税			22
		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			23
金额		项目			栏次
		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			份数









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